

# 2021 年度海南州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 一、海南州收支决算完成情况

2021 年海南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7826 万元，为预算的 114%，较上年增长 22.5%。上级补助收入 1193754 万元、一般债务收入 121312 万元、上年结转 2113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105 万元、调入资金 7326 万元。

海南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1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较上年下降 11.3%；上解支出 3909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592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3048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268226 万元。

##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7978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49786 万元，专项债务 130000 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1459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20590 万元，专项债务 94006 万元。

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情况：2021 年海南州没有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海南州上级补助收入 11937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868 万元，增长 3.5%。（其中：返还性补助 1952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87537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98852 万元）。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219.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5.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462.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9.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7%；公务接待费预算 757.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3%。

#####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759.25 万元，占 8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56.44 万元，占 14.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州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59.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814.37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38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44.8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0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456.44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56.44 万元，接待 3024 批次，接待 36721 人次。

#####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省本级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619.87 万元，增长 23.9%。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4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 2021 年无出境人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长 647 万元，增长 30.6%，主要是海南州警察支队下划地方，公安系统从政法专项经费中购置执法执勤专用车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23 万元，下降 4.8%，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勤俭节约。

## 五、2021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2021 年度省对下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工作方案》（青财绩字〔2021〕1762 号）要求，州财政局第一时间做了内部任务分解，并就《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省对下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任务分解工作的通知》（南财监评字〔2021〕618 号）下发到各县，对州本级和各县开展自评工作做了部署和详细安排，工作任务落实到人，确保支撑材料的完整性和数据的准确性，为顺利开展绩效考评工作夯实了基础。

**一是编制完整的预算。**海南州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法》和“州县预算编制工作程序”，在全面掌握会计单位人员、车辆及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分别核定支出预算定额，并采用“零基预算”的方式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是全面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积极落实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召开专题会议，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认真履行法治建

设第一责任人规定，及时调整由党组书记为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海南州财政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台账》和《海南州财政系统法治宣传周活动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指定专人负责，切实做到组织领导到位、人员机构落实、目标任务明确，确保了法治财政建设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

**三是严肃财经纪律，加强综合监督检查。**按省厅要求和年度重点监督检查工作任务，开展了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州级预算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检查、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监督检查、内部监督检查、非税收入专项检查、“一卡通”专项检查、2019 年-2020 年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非税收入检查等工作，在监督检查中积极推动监督检查职能向财政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管理转变。

**四是全面推进预算管理建设。**把财政管理作为财政工作的核心内容抓紧抓实，规范了州与县税收收入的级次管理，明确了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实施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和零基预算，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拓展公开范围和内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五是全面推进财政资金监管工作。**高度重视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对全年重点检查工作做了详细安排，并提出相关要求。各县及州级部门开展重点专项检查、预算信息公开检查、会计监督检查、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和整改。规范检

查流程，积极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在网上、公告栏进行检查前公告。

**六是推进项目库建设。**推进项目库建设，逐步建立财政项目库、政府债券资金项目库等，并加强预算评审和项目绩效力度，强化对跨部门项目和跨年度项目管理。

**七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为进一步做好2021年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推进州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综合绩效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和部门财务管理整体质量和水平。